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黨務
官制
官規
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黨務官制
官規審判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增訂

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

凡例

一 本書凡分十一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司法行政（八）行政法令（九）行政訴訟（十）外交（十一）雜錄更就法令性質細分章節

一 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經公布而現行有效力者本書概行輯錄其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廣東中央政府所頒布之法令繼續現行有效者亦行輯入

一 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後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除因印刷上便利可以追加及改印者外均經編作附錄殿諸卷末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公布之時本書業已印成因關係重

要特刊諸卷首

一 暫准援用之從前施行各種司法法令另有專書概未編入

一 本書各類編載次序不拘公布之先後均依各該事項之內容定之其有一文件而內容涉及兩類或兩章節以上者則原文列入最前類目內並於後類目各章揭載標題註明原文見某類某章某頁字樣以便檢閱

一 解釋文件計採錄最高法院解釋文件全部自解字第一號起至第二百四十五號止本院解釋文件自院字第一號起至第四百五十一號止除因法令修正廢止失效或重見於他解釋文件者概予刪除或註明中略字樣外均依法令性質分別編歸各類

一 凡法令曾經修正者概從最近其標題下載明最後修正年月日及施行日期並將原公布及歷次修正之年月日併予列註

以備參攷

一 現值訓政時期各項法令不免時有變更或修正失效者嗣後於每年六月編印補編一次將一年內各項新公布或修正之法令概行輯入以應需要

一 本書着手編輯時民事訴訟法早經公布意料成書時必已施行故輯入正編及本書印竣時該法施行之期尙無所聞爰將現行有效之民事訴訟律及其施行細則並相關之解釋文件輯入附錄中以供檢覽

一 本書編纂體例他人不得仿製

中華民國
訓政時期
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

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

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

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

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

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

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條 各省議會應自公布後即行召集開會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並選舉監察院

第九十一條 各省議會應自公布後即行召集開會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並選舉監察院

第九十二條 各省議會應自公布後即行召集開會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並選舉監察院

第九十三條 各省議會應自公布後即行召集開會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並選舉監察院

第九十四條 各省議會應自公布後即行召集開會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並選舉監察院

第九十五條 各省議會應自公布後即行召集開會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並選舉監察院

第九十六條 各省議會應自公布後即行召集開會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並選舉監察院

第九十七條 各省議會應自公布後即行召集開會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並選舉監察院

第九十八條 各省議會應自公布後即行召集開會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並選舉監察院

第九十九條 各省議會應自公布後即行召集開會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並選舉監察院

第一百條 各省議會應自公布後即行召集開會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並選舉監察院

第一百零一條 各省議會應自公布後即行召集開會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並選舉監察院